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925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89/41/1/450 Pt.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專人送遞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歐詠琴女士

歐女士：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在荃灣闢設地區休憩用地的建議的 PWSC(2004-05)41 號文件時，我們曾承諾向委員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便參考。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源於 1965 年，其目的是提供一般準則和指引，確保政府在規劃過程中預留足夠的土地並提供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滿足社區和經濟發展以及市民的需要。規劃署不時對規劃標準作出適時的增減和修訂，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和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例如作出城市設計和綠化指引)。自 1990 年重新編印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至今已修訂了 41 次，而整章的修訂亦達 15 次之多。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共有 12 章¹，為確保公眾可查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以及為支持環保原則，規劃署自 2004 年年初起，已停止印製該文件，並會在各章的最新資料備妥後，立刻把這些資料上載其網頁。與 PWSC(2004-05)41 號文件有關的準則，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4 章「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現隨函付上該章摘要，以便委員參考。如欲查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全文，請點選規劃署網頁的連結，並在該網頁點選「技術文件」的圖標。

另請委員留意，《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只供參考之用。政府部門在落實各區的規劃時，必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各區的特點、發展限制和可運用的資源等。

煩請把本函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4 章「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的摘要分發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參考。如需要更詳盡的資料，歡迎與本函代行人聯絡。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吳婷婷代行)

連附件
2005 年 2 月 8 日

¹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共有 12 章，分別為引言(第 1 章)、居住密度(第 2 章)、社區設施(第 3 章)、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第 4 章)、工業(第 5 章)、零售設施(第 6 章)、公用設施(第 7 章)、內部運輸設施(第 8 章)、環境(第 9 章)、自然保育(第 10 章)、城市設計指引(第 11 章)和其他用途及設施(第 12 章)。一般而言，課題編排的次序是先談「不同場合的活動」(以居住密度為開端)、續談「通道及交通」，並以「保育環境」作為總結。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第四章：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 - 摘要

I. 康樂及休憩用地

1. 康樂活動範圍廣泛，從打麻雀和看電視等家居娛樂、晨運和打太極靜態康樂活動，以至參與運動及體育比賽不等。本節載列的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規劃、分布和設計，提供一個公平的基礎。
2. 休憩用地用以滿足人口對動態和靜態康樂活動的需要，既可設於毗鄰住宅的地點(即「鄰舍休憩用地」)，亦可設於核心位置，為更廣泛的地區服務(即「地區休憩用地」)。較諸「地區休憩用地」和「鄰舍休憩用地」，位於市區要衝的「區域休憩用地」服務範圍更廣，更可發展成為主要的旅遊點。以下列出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並不包括美化市容地帶、郊野公園、綠化地帶和海岸保護區等綠化休憩用地。

休憩用地類別	標準	備註
區域休憩用地 (面積最少為5公頃，最高建築物覆蓋率為20%)	無既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都會區內，50%的區域休憩用地可計入為地區休憩用地。
地區休憩用地 (面積最少為1公頃，最高建築物覆蓋率為10%)	每100000人10公頃(即每人1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考慮斜坡修正系數*• 動態與靜態活動比率為3:2• 不適用於工業、工業／辦公室、商貿及商業區、鄉村及鄉郊地區小型住宅發展。
鄰舍休憩用地 (於市區，面積最少為500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覆蓋率為5%)	每100000人10公頃(即每人1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考慮斜坡修正系數*• 無動態與靜態活動比率• 供靜態活動之用• 在工業、工業／辦公室、商貿及商業區，標準為每100000名工人5公頃(即每名工人0.5平方米)。

註譯：* 斜坡修正系數是用來確定地盤內的斜坡部分是否適合作動態或靜態康樂用途。倘確定地盤不適合作康樂用途，便須相應地調整闢作休憩用地的範圍

3. 大型康樂設施和康樂用途建築物的供應標準，現扼要載列於下列圖表：

表1：康樂設施

設施	標準	備註
室內體育館		
羽毛球場 ^{2及3}	每8000人一個	- 設於綜合發展內的室內康樂中心／室內運動場、康樂中心或特別設計設施
壁球場	每15000人一個	
乒乓球桌 ^{2及3}	每15000人二個或每7500人一個	
健身／舞蹈場地	每個室內康樂中心／室內運動場一個	
體操場地	每區一個	
游泳池	每287000人一個	
游泳池場館 嬉水池	每區一個	
戶外場地		
網球場 ¹	每30000人二個	- 最少兩個網球場
籃球場 ^{1、2及3}	每10000人一個	- 公共屋邨內可設一個或半個標準場
排球場 ¹	每20000人一個	
足球場	每100000人一個	- 運動場內的足球場，由於並非公開讓公眾使用，故不計入供應標準內。
小型足球場		
五人足球場 ⁴	每30000人一個	- 同時作五人及七人場地
七人足球場 ⁴	每30000人一個	

設施	標準	備註
欖球／棒球／木球場	每區一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設於多用途草地運動場內
田徑場地	每 200000 至 250000 人一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設於運動場／運動場館內
滾軸溜冰場	每 30000 人 300 平方米	
緩跑徑	每 30000 人 500 至 1000 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設於地區休憩用地內，或作為行人通道系統的一部分
兒童遊樂場 ³	每 5000 人 400 平方米	

註釋

1. 這些設施亦可設於室內。在正常情況下，設於室內體育館或室內運動場內的多用途場地均不可計算作為符合規劃標準的要求，只能作為額外的設施。但在沒有室外空間的情況下，專門設計的專用場館內的室內設施可考慮計入供應標準之內。
2. 這些設施通常設於公共屋邨的室內或室外場地。如公共屋邨的地盤有明顯限制，室外而非標準的設施(如足球投射場、籃球投擲場地及較標準為小的場地)或可考慮計入供應標準之內。
3. 通常在公共屋邨提供的設施。
4. 在地盤條件許可下，設於公共屋邨的額外設施。

表2：康樂用途建築物

設施	標準	地盤面積	備註
室內康樂中心／室內運動場			
(a) 甲類	每 15000 至 24999 人一個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的意見後決定	郊鄉地區現行的標準為*：4個羽毛球場；或1個籃球場；或1個排球場加1個活動室／舞蹈室一個健身房
(b) 乙類	每 25000 至 49999 人一個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的意見後決定	現行的標準為*：4個羽毛球場；或1個籃球場；或1個排球場加3個壁球場1個活動室／舞蹈室1個健身房
(c) 丙類	每 50000 至 65000 人一個	0.6 公頃 (即 100 米 × 60 米)	現行的標準為*：8個羽毛球場；或2個籃球場；或2個排球場2個網球場加3個壁球場1個活動室／舞蹈室1個健身房
康樂中心	每 50000 人一個	0.6 公頃	可用以代替室內康樂中心／室內運動場以外的選擇*
運動場地／運動場館	每 20000 至 250000 人一個	3.0 公頃	400 米全天候徑賽跑道、田徑用草地內場(田賽用)、在標準設計的運動場內，設置約 10000 個觀眾座位。
游泳池			
(a) 標準池	每 287000 人一個場館	2.0 公頃	

設施	標準	地盤面積	備註
(b) 嬉水池 室內體育館	每區一個	0.6至2公頃 須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意見而定	每個嬉水池的面積最少為900平方米
(a) 多用途	按需要而設的全港設施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的意見後決定	現有2個體育館，即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以及另一個正在規劃中可能建於粉嶺的場館。
(b) 運動	按需要而設的全港設施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考慮香港康體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後決定	本港可能需要一個這類設施，不過，須就計劃可行性及實施方面的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
戶外運動場	按需要而設的全港設施	4.5至6.0公頃	現有圖則已預留4幅用地，其中一幅已發展為香港大球場。其他三項發展建議須就計劃的可行性及實施方面的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
水上運動中心	無既定標準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的意見後決定	設於合適的沿海康樂地帶；需要作環境影響評估。

註釋：*提供設施的數目按個別地區情況而定。

II. 綠化

4. 政府的綠化政策，是透過廣植草木、妥善護理和保存樹木及植物，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綠化工作的目標，是顯著增加市區的綠化地帶、提高現有綠化區的質素，以及在工程的規劃和發展階段，盡量爭取推行綠化的機會。
5. 為加強對綠化工作的承擔，應採取一個全面而均衡的方式，把握每一個可行的機會，闢拓綠化地帶。與其他技術要求相比，綠化即使不是優先考慮的因素，至少也是同樣重要的要求。

6. 各類土地用途的綠化規劃指引現扼要載列於以下圖表。使用者可能需要參考其他資料所載的詳細技術指引。

表3：綠化的規劃指引

綠化的規劃指引
1. 地盤發展
a. 擬備園景設計總圖，為種植花木工作提供指引，加以協調
b. 盡量保存現有草木
c. 沿地盤邊緣種植草木，闢設種植地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植樹而言，預留一條闊3米的種植地帶，土層最少深1.2米就種植其他植物而言，預留一條最少闊1米的種植地帶
d. 闢設園景緩衝區，以紓緩地盤發展造成的環境滋擾
e. 在有待發展的空置地盤內種植草木
2. 住宅／工業／商業發展
a. 達至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致力種植花木
b. 鼓勵闢設平台和公用空中花園
3. 容易造成景觀影響的用途
a. 石礦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開採後，進行全面的景觀修復工作，包括進行大型植樹和侵蝕防治工作重新調整採掘面的坡度，最高坡度為1:1.5，以便留住鬆軟的土壤填料，作種植用途在採石工作結束前，妥善規劃修復工程
b. 公用服務設施

- 在外圍植樹和闢設美化市容緩衝地帶，隔開會影響景觀的設施
- 在架設電塔時，盡量避免破壞現有草木，或隨後進行景觀修復

c. 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途

- 在地盤邊緣闢設一條闊1至2米的種植地帶，以隔開會影響景觀的堆疊物品
- 每隔4至5米設置一個樹槽

4. 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

a. 達至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即每人1平方米

b. 擬備景觀設計圖，預留土地闢設公園、花園、海濱長廊和休憩處，盡量爭取進行綠化的機會

c. 就動態休憩用地而言，最少有20%的土地用來栽種花木，其中一半範圍須用來種植大樹

d. 就靜態休憩用地而言，有85%的土地用來栽種花木，其中60%的土地用來種植大樹

e. 在市區邊緣公園內栽種本地植物品種

5. 道路及公路(包括地區通道)

a. 沿道路中央分隔欄和行人道植樹

b. 沿行人道闢設的美化市容種植地帶最好闊3米

c. 遇有技術上的困難，或地盤過於狹窄，可設置固定或可移動的高架花槽

d. 在新道路上，地下公用服務設施和沙井應設於遠離花圃和樹槽的位置

e. 確保樹木／灌木的生長不會遮蓋交通標誌、交通燈、閉路電視、衝紅燈攝影機、巴士站及道路交匯處等，亦不會遮擋行人及駕車人士的視線和燈柱的光線

6. 斜坡

- a. 應種植草木覆蓋斜坡
- b. 斜坡上現有的樹木應予保留，或視乎情況，移植他處
- c. 在坡腳、坡頂、坡級和毗連已鋪築範圍闢設花槽
- d. 在已鋪築的斜坡表面，應挖掘一些孔狀土穴，以栽種攀藤類植物及其他攀緣植物、青草和灌木

7. 渠務和水務設施

- a. 沿現有明渠廣植樹木
- b. 在新發展項目中，應盡量沿排水道闢設綠化地帶
- c. 採用綜合設計模式設計渠務和水務設施，以免妨礙草木的栽種和公用設施的維修
- d. 拓展植樹的空間，同時遵守下列規限：
 - 在任何現有或擬議總水管中央線和排水管道邊緣起計3米範圍內，不得栽種根部會伸入土層深處的樹木或灌木
 - 如果受影響的總水管尺寸小於600毫米，上述間隙距離可縮短為1.5米
 - 如果擬議樹木與管道之間相距少於3米，可能需要設置堅固的樹根護欄，而護欄必須伸延至管道之下
 - 在沙井蓋、消防柱閥或水務署閘閥1.5米範圍內，或消防龍頭出口1米範圍內，不得種植草木